

第一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是否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鄂州市华容区胡林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	是	1	项	建筑业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二、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三、项目概况

- 1. 采购人：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胡林小学
- 2. 项目名称：鄂州市华容区胡林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

3. 项目最高限价：650393.83 元。

4. 工期：60 日历天。（供应商应承诺保证工期，并在技术文件中包含工期保证措施。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工期延误的赔偿措施及赔偿限额按现行工程通用规定进行承诺）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四、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进行报价。（本项目按照附件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名称、特征、计量单位等，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均通过鄂州市华容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交通、车辆及通行费、安全费等。

3. 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的价格因素，应包含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项目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5. 付款方式：具体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二）类似业绩

供应商须具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近 36 个月（近三年）以来的类似项目经验，并提供业绩证明。

（三）项目团队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相

关证书。

拟派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配备齐全相关岗位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近 36 个月（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关证书。

五、技术要求

1. 施工重难点分析、 解决方案：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施工重难点分析、 解决方案。

2. 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及标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及标准的详细方案。

3. 施工准备资源配置计划：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对应的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对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供应商提供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供应商提供确保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供应商提供确保本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9. 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对应的保修服务方案。

五、质量要求

1. 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与技术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否则，停止支付工程费，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的

权利。

六、使用材料要求

1. 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提供材料，投标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2. 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做好从进场施工开始到验收结束交付工程前的安全施工预防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完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4.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3 天内与采购人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5. 成交供应商进场所需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采购人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八、总包及分包规定

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达到验收规范要求。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对项目专业分包及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分包。

九、质保期要求

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自全部工程竣工双方签字验收

合格之日起算。

2. 在工程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十、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要求

1. 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采购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2. 竣工验收程序

1. 工程质量应达到磋商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验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 项目完工后必须达到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的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并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否则不予验收通过。如供应商没有达到上述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自行承担一切所产生的费用。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并赶赴现场开展抢修。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完成修复工作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在质保期内，工程经成交供应商 3 次修复仍不能达到相关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视作成交供应商不按期完成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并赶赴现场开展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十二、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的事项，可在磋商过程及合同中完善，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从其规定。